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被告 寶樺電子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樺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崑寶

被告 呂博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編號1、2借款之違約金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；關於編號3、4借款之違約金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渙文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游語涵